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鉴于上海市目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公司办公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复旦科技园23层会议室是否存在进出限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5月19日下午15:00之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r@amarsoft.com)进行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等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会议接入方式参加会议,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复旦科技园23层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防疫工作依然严峻,为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请根据上海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

(1)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6、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与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报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1-10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11项和第12项提案为特别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9:00至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22年5月17日15点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43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为保证当天现场会议顺利召开,不接受其它时间及会议当场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未能按时登记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和忠、梁明俊

联系电话:021-55137223

传真:021-35885810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43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加本次股东会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案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80;投票简称:安硕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召开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报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朱堂福、熊敏和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2年05月17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和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签署了《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股份转让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2年0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和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与朱俊翰先生于2022年05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堂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8655%)、熊敏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1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并转让给朱俊翰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蓝黛科技股票收盘价的90%,具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89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86,758,800元。

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该等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股份由575,175,290股变更为582,625,29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00,991,520股股份总数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4.9444%下降至34.4976%。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260,3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82,625,290股的21.67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3%,朱俊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815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与朱俊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200,991,5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82,625,290股的34.497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蓝黛科技股份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堂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65,080	7.2265%	1,565,080	0.2686%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95,240	21.6795%	124,695,240	21.4023%
	合计	166,260,320	28.9060%	126,260,320	21.6709%
熊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65,600	5.0881%	65,600	0.0113%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9,265,600	5.0881%	65,600	0.0113%
朱俊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400	0.2376%	18,666,400	3.2038%
	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9,200	0.7127%	55,999,200	9.6115%
	合计	5,465,600	0.9502%	74,665,600	12.8154%
朱堂福、熊敏及朱俊翰合计持有股份		200,991,520	34.9444%	200,991,520	34.4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97,080	12.5522%	20,297,080	3.4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94,440	22.3922%	180,694,440	31.0138%

注:1、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前述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前公司总股本575,175,29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582,625,290股计算。

本次协议转让方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的基本情况

姓名:朱堂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232196602******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健路*号*幢

通讯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是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朱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转让方二的基本情况

姓名:熊敏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232196810******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健路*号*幢

通讯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是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熊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朱俊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00227198910******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号*幢

通讯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是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朱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熊敏为夫妻关系,朱俊翰为朱堂福和熊敏之子,三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一(甲方):朱堂福

转让方二(乙方):熊敏

受让方(丙方):朱俊翰

(二)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蓝黛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股份,约占蓝黛科技股份总数的6.8655%,同时丙方协议受让乙方持有的蓝黛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00,000股股份,约占蓝黛科技股份总数的5.0118%,丙方受让甲方和乙方持有的蓝黛科技股份合计为69,200,000股,约占蓝黛科技股份总数的11.8773%(以下统称“标的股份”)。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股份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2、甲、乙、丙三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蓝黛科技股票收盘价的90%,具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89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86,758,800元。其中丙方支付给甲方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23,560,000元;丙方支付给乙方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3,198,800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70,000,000元支付至甲方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中支付给甲方人民币40,000,000元,支付给乙方人民币30,000,000元)。该等款项将首先用于支付甲方和乙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税费,包括转让方所得税、契税等。剩余款项在过户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由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支付完毕。

(四)股份过户交割

1、各方同意,各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各方同意,在本次转让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七个工作日内(窗口期顺延),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工作。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各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4、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甲方、乙方应将已收取的转让款于知晓前述情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丙方,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陈述与保证

1、甲方和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在其权力能力中。

(2)甲方和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甲方和乙方保证标的股份交割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者负担。

(4)甲方和乙方保证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或情形。

(5)甲方和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2、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丙方签署本协议在其权力能力中。

(2)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六)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各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2)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因任何一方违约以外的原因,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3、无论因何种情形终止本协议,各方都应保守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它重要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当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四、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

1、朱堂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作为公司董事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事项,其于2020年01月03日补充承诺:若股份减持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熊敏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朱俊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外,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和朱俊翰先生未有其他关于股份的相关承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和朱俊翰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朱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家庭财产规划需要,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核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3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4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部分核查对象(名单及交易情况附后)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周世伟	激励对象	2022-02-14	1,700	-
			2022-03-04	1,800	-
2	张琳璐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2-02-09	-	3,000
3	吴晓中	激励对象	2021-10-20	50,000	-
			2021-10-21	70,000	-
			2021-10-22	40,000	-
			2021-10-25	20,000	-
			2021-10-27	35,000	-
			2021-10-28	3,000	-
			2021-11-11	-	104,100
			2021-12-01	-	50,000
			2021-12-02	-	44,400
			2021-12-03	-	20,000
			2021-12-15	-	98,500
			2021-12-16	-	80,000
			2021-12-21	-	80,000
			2022-01-05	-	30,000
			2022-01-21	-	423,000
			2022-01-26	27,000	-
			2022-01-27	55,000	-
			2022-01-28	20,000	-
			2022-02-08	-	30,000
			2022-02-09	-	50,000
			2022-02-11	-	45,100
4	李麟	激励对象	2021-01-24	-	11,500
			2021-01-26	-	5,800
			2022-02-08	3,600	-
			2022-02-10	3,900	-
			2022-02-10	-	3,600
			2022-02-14	-	3,900
5	黄国书	激励对象	2021-12-21	4,500	-
			2021-12-23		4,500
6	何海聪	激励对象	2021-10-29	3,400	-
			2021-11-17	-	3,400
7	曾泽昕	激励对象	2022-01-04	-	11,100
			2022-01-14	4,000	-
			2022-01-17	-	4,000
			2022-01-28	1,900	-
			2022-02-07	1,900	-
			2022-02-07	-	1,900
			2022-02-08	-	1,900
8	陈梅琴	激励对象	2021-12-14	100	-
			2021-01-24	-	100
9	张海龙	激励对象	2021-10-21	10,400	-
			2021-10-22	21,000	-
			2021-12-14	-	60,100
10	黄志祥	激励对象	2021-12-16	-	100
11	马国辉	激励对象	2021-11-19	-	400
12	刘晓海	激励对象	2022-01-26	17,500	-
			2022-02-14	-	47,800
			2022-02-17	31,600	-
			2022-02-22	500	-
			2022-02-23	-	32,100
13	王坚	激励对象	2021-11-17	-	9,000
			2021-11-18	-	5,000
			2021-12-17	-	5,000
			2022-01-26	5,000	-
			2022-03-11	2,000	-
14	侯柳荣	激励对象	2022-01-19	-	100

三、上述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公司已将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243,905,8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43,628,3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7,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17,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7,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2、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